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馬堅勇
訴訟代理人　蔡淑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凱莉
訴訟代理人　曾怡靜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力凡
被　　告　陳靜玫
被　　告　楊元佑
訴訟代理人　林文凱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俊瑋
被　　告　李玉雯
被　　告　廖維智

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105年度偵字第5645號、105年度偵字第10465號、105年度偵字第20448號、106年度偵字第74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　　法　官　陳振謙
法　官　鄭銘仁
法　官　劉怡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崇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